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8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泽州路东、晓庄街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晓庄社区0.920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816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039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晓庄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19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瑞霞街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陈岭路-龙潭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1.325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3647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731	169.512
建设用地	0.887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0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瑞霞街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陈岭路-龙潭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0.002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025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02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1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瑞霞街道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陈岭路-龙潭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0.885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813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715	169.512
建设用地	0.000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2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川东路-文峰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1.263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813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715	169.512
建设用地	0.000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3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1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川东路-文峰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1.097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3465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150	169.512
建设用地	0.5363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4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川东路-文峰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陈岭社区0.123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28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45	169.512
建设用地	0.091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陈岭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5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晋城市塔东街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0.686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246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397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225	169.512
建设用地	0.0197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6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晋城市塔东街道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0.612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581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273	169.512
建设用地	0.0036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7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文博路东、太岳街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东谢匠社区0.098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566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04	169.512
建设用地	0.041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东谢匠社区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6（年）]第28号

2026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6]5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7.106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9批次（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起山门街、南至松林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0.089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76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19	169.512
建设用地	0.0011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	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02月13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